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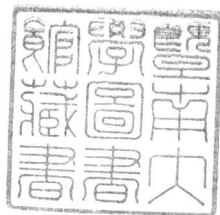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鄭美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鄭美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作者／鄭美華

企畫主編／郭淑玲

主編／金美香

執行編輯／謝靜雯

美術編輯／張淑慧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北市業字第 5509 號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話：(886-2) 2363-2866

傳真：(886-2) 2363-2274

劃撥：1630104-7 洪有道 帳戶

網址：www.hungyeh.com.tw

e-mail：hungyeh@ms14.hinet.net

門市部／電話：(886-2) 2736-2544

版次／2004 年 8 月 初版一刷

ISBN／986-7553-25-X

定價 55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林序

民國八〇年代，余多次到台灣省政府專題演講，當時美華擔任台灣省政資料館館長，負責對外介紹台灣省政府的各項建設、台灣歷史的發展、古蹟文物以及台灣省的姊妹州，省政資料館宛如一個走過台灣數百年歷史的博物館，受到一致的讚譽，印象相當深刻。美華一向熱愛工作尤好求取新知，八十六年考取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班，必須兩地奔波修讀學位，乃商調至文建會服務，從第一處副處長到第三處處長，工作十分認真，熟習中央與地方文化行政組織、文化政策與法規，乃至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工作績效優異，學業名列前茅；獲得學位後，應聘至實踐大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認真教學、專注研究、積極推動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實踐大學校園文藝復興」，績效優異，普獲好評。

其學位論文結合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等相關部會文化行政實務，彙整兩廳院、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藝文機構主管，加上文學、古蹟、環境景觀、文化藝術與行政工作者之卓見，歸納不同研究對象與不同研究方法所獲之觀點，也針對文化行政組織之設計，提出政府再造之世界潮流趨勢和組織再造方式之優劣分析，誠屬難得。

欣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通過審查，決定獎助此一論文出版，有鑒於各界對行政院文建會，轉型設部或與相關部會整併等再造工程期盼多年，本書一則提供文化行政業務推動之參考，也可作為組織再造之參據，更可提供學術研究的豐富資訊，極具價值。深盼美華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多元關照，持之以恆，永續發展，特為之序。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林燈枝

劉 序

文化建設是國家發展與社會建設之基礎，亦為國民心理建設之根本。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成立文化局，推動文化復興、文藝發展、廣播及電視事業及電影檢查與輔導工作；然文化局於六十二年裁撤。六十八年政府以文化建設之重要，應有專責機構統籌規劃、協調、推動並負責考評，於七十年立法通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數年後，各界即有成立文化部之議，行政院曾於七十六年八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歷經專案小組幾度研商，也透過政黨協商化解歧見，政府首長更數度宣示成立文化部，然均未能完成設置文化部的法定程序。

由於長期關注國家社會文化建設，也基於擔任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多年，對各相關部會組織條例等法案審查的實質參與，同時應行政院蕭前院長聘為政府組織再造委員之觀察理解，鼓勵美華女士進行文化行政組織機制之研究，從國內外之文獻探討先行了解，佐以訪談及德菲問卷，深入了解文化行政決策與組織機制之運作，美華女士前後服務於台北市政府、內政部、台灣省政資料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文化藝術領域之觀察細微，見解豐富，作事認真，治學嚴謹，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文化藝術行政專才，其論文獲得全體口試委員之高度肯定，更因品學兼優獲選為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於茲再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出版，倍感欣喜，至祈對文化藝術之相關系列研究，能鍥而不捨再接再厲，並祝順利圓滿成功。

二〇〇四年七月

劉 光 華

自序

本書由博士學位論文「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改寫而成，首先感謝連任三屆立委的指導教授劉教授光華博士，協助善用學術與實務領域之資源，指引研究方向。又承姜教授占魁、林教授澄枝、吳教授清基和母校蕭前主任武桐教授暨孫教授本初多方的指導，顏主任良恭教授的推薦，謹致最崇高的敬意。

憶及在學期間，林主委澄枝教授的鼓勵與提攜，由衷深深感念；論文撰述期間，陳主委郁秀、吳副主委密察、劉副主委萬航的支持，方得全力以赴；承蒙吳次長清基、行政院陳組長德新、教育部周次長燦德、行政院新聞局趙前處長義弘、兩廳院朱主任宗慶、陶藝家曾理事長明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夏教授學理以及恩師劉立委光華教授接受訪談；另承國立歷史博物館黃館長光男、國家圖書館莊館長芳榮、國立科學教育館柯館長正峰、文建會黃前主秘振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柯主任基良、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楊主任宣勤、新聞局電影事業處江處長傳清、文建會林處長登讚、禡副處長洪濤、方副處長瓊瑤、國立工藝研究所翁所長徐得、國立台中圖書館程館長良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朱主任宗慶、高雄市立美術館蕭館長宗煌、內政部民政司王科長義榮、文建會黃專委素絹、周專委慧玲、陳專委濟民、蔣科長玉嬋、游科長淑靜、吳科長麗珠、張科長書豹、林科長滿圓以及專家學者曾教授旭正、李教授乾朗、杜教授黑、賴教授秀峰、曾理事長明男、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鄭校長榮興、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蘇團長忠等三十位先進，俞允參與三次德菲問卷調查，提供真知灼見，加上文建會各任主委的重要決策，構成本書豐富內容，實證研究過程、方法與結論分析等篇章，真實呈現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的原貌，一則提供各位讀者體會行政人、文化人與藝術人，在文化建設領域之中的耕耘與奉獻，渠等投入的心血，匯集而成

當今文化建設與發展的重要力量。

本書改寫的過程，反覆思索著「優質文化應如何保存？」、「人類該往何處去？」、「對整體人類社會而言，真正有意義的發展究竟是甚麼？」幾近乎文化發展終極的目標與答案。適值政府再造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轉型設部或再造組織之關鍵時刻，有鑒組織機制之運作，攸關整體文化發展藉國內外文獻檢閱、深度訪談、德菲問卷、施政報告乃至立法院關係文書，獲得決策首長、行政主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暨藝文界意見領袖“etic”即「內觀的」（取自phonetic）與“emic”即「外觀的」（取自phonemic）觀點與見解，綜合彙整，體驗撰述過程的點點滴滴，收穫頗為豐盈充實。

荷承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出版，感謝各位審查委員的厚愛以及林董事長曼麗、方執行長國輝、楊小姐，也感謝洪葉文化的洪總經理有道、郭企編淑玲、謝執行編輯靜雯、王副理建惇、周奇霖先生、歐顧問崇敬的協助，更感謝政治大學顏主任良恭教授的推薦，實踐大學謝校長的鼓勵、永遠的主委林教授澄枝與劉指導教授光華賜序，書名定為《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特將本書獻給最敬愛的父母、摯愛的家人以及各位關心文化發展的先進，疏漏之處，至祈不吝批評指正。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鄭美華 謹誌



2000年作者陪同林主委澄枝赴英國連繫「中英文文化獎」暨「愛丁堡藝術節」團隊演出



1998年作者（右二）陪同林主委澄枝出席國父紀念館「認識鄉土文化系列——花蓮石雕藝術特展」



1998年作者（左三）陪同林主委澄枝拜會美國布魯林美術館館長



1998年作者（右二）陪同林主委澄枝考察美國布魯克林美術館



1999年作者（中排右三）陪同林主委澄枝赴歐洲出席漢唐樂府演出



1999年作者（右三）陪同林主委澄枝出席中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拜會駐法國巴黎代表處郭代表為藩伉儷



1999年作者（左一）陪同林主委澄枝拜會法國里昂國際雙年舞蹈節總監基達梅先生



2000年作者（左三）擔任文建會三處處長出席果陀劇場演出

目 錄

林 序/v

劉 序/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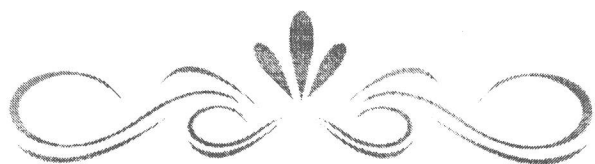
自 序/ix

| | |
|---------------------------|----|
| 第一篇 理論概念篇 | 1 |
| 第一章 導論 | 3 |
| 第一節 我國文化藝術行政之緣起..... | 3 |
| 第二節 文化藝術行政之研究動機與目的..... | 6 |
| 第三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研究範疇..... | 9 |
| 第四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基本概念..... | 12 |
| 第二章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研究設計 | 19 |
| 第一節 文化藝術行政之研究方法..... | 20 |
| 第二節 研究分析架構..... | 23 |
|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限制..... | 24 |
| 第三章 文化藝術行政之組織概說 | 29 |
| 第一節 組織之型式與功能..... | 30 |
| 第二節 組織結構之特性..... | 31 |
| 第三節 組織結構之設計..... | 40 |
| 第四章 文化藝術行政組織之變革與再造 | 43 |
| 第一節 國外組織變革與重組的研究..... | 43 |
| 第二節 國內組織變革與重組的研究..... | 46 |
| 第三節 組織重組與再造..... | 49 |
| 第四節 組織變革之因應策略..... | 51 |
| 第五章 組織效能與效能評量 | 55 |
| 第一節 組織效能之界定..... | 55 |
| 第二節 組織效能之評量..... | 57 |
| 第三節 組織效能之提昇..... | 59 |

| | | |
|------------|------------------------|------------|
| 第四節 | 效能評量的權變觀點..... | 60 |
| 第二篇 | 組織機制篇 | 65 |
| 第六章 | 我國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67 |
| 第一節 | 文化環境之變遷..... | 67 |
| 第二節 | 文化政策之演遞..... | 74 |
| 第三節 | 文建會歷任主委施政重點..... | 86 |
| 第四節 | 新世紀的文化政策..... | 104 |
| 第五節 | 文化行政組織之調整..... | 110 |
| 第六節 | 文化預算、員額與法規..... | 126 |
| 第七節 | 地方文化行政組織..... | 140 |
| 第七章 | 各主要國家之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47 |
| 第一節 | 美國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48 |
| 第二節 | 英國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57 |
| 第三節 | 法國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66 |
| 第四節 | 日本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72 |
| 第五節 | 中國的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 179 |
| 第六節 | 綜合比較分析..... | 186 |
| 第三篇 | 實證研究篇 | 191 |
| 第八章 | 研究設計與實施 | 193 |
| 第一節 | 研究概述..... | 193 |
| 第二節 | 實證研究之設計..... | 195 |
| 第三節 | 德菲問卷調查..... | 199 |
| 第四節 | 深度訪談..... | 214 |
| 第九章 | 實證研究之分析與討論 | 221 |
| 第一節 | 德菲問卷之統計分析與修訂..... | 221 |
| 第二節 | 深度訪談之彙整..... | 295 |
| 第三節 | 立法委員觀點之分析..... | 311 |
| 第四節 | 主題結論之檢測..... | 323 |

| | |
|----------------------------|-----|
| 第十章 文化大環境之檢視 | 343 |
| 第一節 業務移撥與組織整併..... | 343 |
| 第二節 文化環境之改善..... | 349 |
| 第三節 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 | 354 |
| 第四節 人文與科技結合之實現..... | 355 |
| 第五節 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之擴展..... | 356 |
| 第六節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閒置空間再利用..... | 357 |
| | |
| 第四篇 未來展望篇 | 361 |
| 第十一章 文化藝術行政體系之建構 | 363 |
| 第一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定位..... | 363 |
| 第二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組織需求..... | 364 |
| 第三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決策作為..... | 366 |
| 第四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法制健全..... | 368 |
| 第五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執行力..... | 369 |
| | |
| 第十二章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之未來議題 | 371 |
| 第一節 文化藝術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 371 |
| 第二節 文化藝術行政機制運作之策略調整..... | 381 |
| 第三節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後續研究之規劃..... | 388 |
| | |
| 參考書目 | 393 |
| 附錄一 訪談題綱..... | 415 |
| 附錄二 第一次德菲問卷..... | 418 |
| 附錄三 第二次德菲問卷..... | 426 |
| 附錄四 第三次德菲問卷..... | 441 |
| 附錄五 重要國際視覺藝術展..... | 462 |
| 附錄六 重要國際藝術節..... | 464 |

第一篇
理論概念篇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我國文化藝術行政之緣起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及第九項，均明確宣示文化建設之基本方向。政府遷台初期，以「反共抗俄」的思維形態作為施政之基礎，加上戰後物資欠缺，反映在政府行政部門的設立及調整上，乃出現應急就簡非屬長程規劃的組織設計，民國三十六年設置之十四部、三會；至三十八年第四次修正改為八部、二會、一處；四十一年回復設置行政院新聞局；迄六十九年進行第六次修正，將司法行政部改名法務部，仍維持八部、二會、一處、一局之中央政府組織。嗣因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政府職能逐漸擴展，遂增設相關部會，以肆應為民服務之需求。而新部會之設置，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均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過程周折費時。乃相繼引用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之授權，設置各種因應時需的機關組織，這類組織以委員會型態居多，在現有行政院所屬三十六個一級機關中，除八部（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法務、交通部）、二會（蒙藏、僑務委員會）、一行（中央銀行）、一處（主計處）、二局（新聞局、人事行政局）、三署（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一院（故宮博物院）之外，計有十八個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原